

「臺北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113年度第9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民國113年6月13日（星期四）下午2時0分

貳、開會地點：本市會議採網路視訊會議

參、主持人：虞處長積學(楊委員檔巖代理)

肆、出席單位：詳簽到表

伍、主持致詞：(略)

陸、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113年5月2日第7次會議紀錄經委員確認。

柒、提案報告與決議：

- 一、第一商業銀行劍潭分行於本市士林區承德路四段152號作為 G-1類組(金融機構)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一) 不符規定項目：

1. 室內出入口設有扭轉室門鎖。
2. 廁所盥洗室小便器未設置。

(二) 替代改善方案：

1. 擬設置服務鈴，以現況配合專人服務替代改善室內出入口門鎖。
2. 擬於男廁小便器加裝扶手，輪椅使用者引導至女廁無障礙廁所，以分流方式替代改善廁所盥洗室小便器。

決議：

1. 同意於通往梯廳之室內出入口旁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80至85公分之明顯處設置服務鈴及告示牌(標示服務電話)，以專人服務方式替代改善室內出入口。
 2. 不同意所提廁所盥洗室替代改善方案，請研議具體可行方案再憑提會或依規範改善。
 3. 上述項目請於113年9月15日前改善完成。
- 二、第一商業銀行士林分行於本市士林區中正路456、458號1、2樓、456-1、

458-1號2樓建築物作為 G-1類組(金融機構)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一) 不符規定項目：昇降設備不符規範。

(二) 替代改善方案：擬於一樓無障礙專用服務櫃台設置告示牌，以專人服務方式替代改善昇降設備。

決議：不同意所提昇降設備替代改善方案，請於113年9月15日前研議具體可行方案再憑提會或依規範改善完成。

三、彰化商業銀行城內分行於本市中正區衡陽路66號、68號建築物作為 G-1類組(金融機構)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一) 不符規定項目：

1. 室內出入口高差20公分，端點平台、操作空間未設置。

2. 廁所盥洗室迴轉空間不足。

(二) 替代改善方案：

1. 擬於室內出入口旁設置服務鈴，以專人服務方式替代改善室內出入口。

2. 擬於廁所出入口旁設置服務鈴，以專人服務方式替代改善廁所盥洗室。

決議：

1. 有關通往管制區廁所盥洗室部分，沿途經過之室內出入口及室內通路走廊得依113年度第6次會議紀錄捌、討論案決議之通案逕自改善。

2. 考量無障礙小便器設置於管道間維修入口旁，同意無障礙小便器設置扶手時其中一側為可固定之掀起式扶手替代改善廁所盥洗室無障礙小便器扶手。

3. 上述項目請於113年11月15日前改善完成。

四、華南商業銀行大安分行於本市大安區光復南路460號建築物作為 G-1類

組(金融機構)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一) 不符規定項目：

1.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高差23公分，坡道未設置。
2. 室內出入口設有門禁管制、門把未設置。
3. 一般男廁室內出入口操作空間不足

(二) 替代改善方案：

1. 設置淨寬 ≥ 70 公分、斜率緩於 $1/8$ 、載重 ≥ 300 公斤、輕量化之單片式活動斜坡板，兩側應設有突起之安全邊緣並於1樓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80至85公分之出入口明顯處設置服務鈴，且有專人協助服務之方式替代改善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2. 廁所盥洗室設置於金融辦公區內，擬以距地面高度80至85公分之出入口明顯處設置服務鈴，提供專人服務替代改善。
3. 擬於一般男廁門扇增設橫拉把手替代改善室內出入口操作空間。

決議：

1. 同意所提於避難層出入口前(臨光復南路456巷)設置淨寬 ≥ 70 公分、坡度 $\leq 1/8$ 、載重 ≥ 300 公斤，兩側設有突起之安全邊緣之輕量化活動式斜坡板，並於出入口旁明顯處設置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80至85公分之服務鈴及告示牌(標示服務電話)，以專人服務方式替代改善避難層坡道及扶手、避難層出入口。
2. 有關通往管制區廁所盥洗室部分，沿途經過之室內出入口及室內通路走廊得依113年度第6次會議紀錄捌、討論案決議之通案逕自改善。
3. 不同意所提一般男廁室內出入口替代改善方案，請研議具體可行方案再憑提會或依規範改善。
4. 上述項目請於113年9月30日前改善完成。

五、華南商業銀行世貿分行於本市信義區信義路四段458號1、2樓建築物作為G-1類組(金融機構)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 (一) 不符規定項目：廁所盥洗室未設置。
- (二) 替代改善方案：擬於同幢鄰戶同樓層，以國泰世華銀行合於規範無障礙通路可通達之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替代改善廁所盥洗室。

決議：

1. 考量使用者分流，同意無障礙小便器(突出端距地板面高度得大於38公分、左右之淨空間得小於50公分)加設扶手替代改善廁所盥洗室小便器(即輪椅使用者使用無障礙廁所，非輪椅使用者使用一般男廁)。
2. 同意依「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2點規定：「√指每一建造執照每幢至少必須設置一處」改善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倘使用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世貿分行之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於竣工勘驗時須檢附該分行無障礙廁所盥洗室使用同意書。
3. 請於113年9月30日前改善完成。

六、華南商業銀行忠孝東路分行於本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212號建築物作為 G-1 類組(金融機構)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 (一) 不符規定項目：廁所盥洗室未設置、小便器未設置。
- (二) 替代改善方案：擬以距離約50公尺明曜百貨內無障礙廁所替代改善廁所盥洗室小便器。

決議：不同意所提廁所盥洗室替代改善方案，請於113年9月30日前研議具體可行方案再憑提會或依規範改善完成。

七、華南商業銀行信維分行於本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6號2樓建築物作為 G-1 類組(金融機構)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一) 不符規定項目：廁所盥洗室未設置。

(二) 替代改善方案：擬以大安站同棟3樓捷運站內合於規範廁所盥洗室替代改善廁所盥洗室。

決議：同意依「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2點規定：「√指每一建造執照每幢至少必須設置一處」改善無障礙廁所盥洗室，請於113年9月30日前改善完成。

八、華南商業銀行敦化分行於本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2號建築物作為 G-1 類組(金融機構)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一) 不符規定項目：室內出入口設有門禁管制、門把未設置。

(二) 替代改善方案：廁所盥洗室設置於金融辦公區內，擬以距地面高度80至85公分之出入口明顯處設置服務鈴，提供專人服務替代改善。

決議：有關通往管制區廁所盥洗室部分，沿途經過之室內出入口及室內通路走廊得依113年度第6次會議紀錄捌、討論案決議之通案逕自改善，請於113年9月30日前改善完成。

九、華南商業銀行敦和分行於本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107號建築物作為 G-1 類組(金融機構)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一) 不符規定項目：室內出入口操作空間不足。

(二) 替代改善方案：擬於距地面75至85公分處設置水平把手替代改善室內出入口操作空間。

決議：同意於室內出入口旁明顯處設置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80至85公分之服務鈴及告示牌(標示服務電話)，以專人服務方式替代改善室內出入口，請於113年9月30日前改善完成。

十、華南商業銀行新生分行於本市中正區新生南路一段48號建築物作為 G-1 類組(金融機構)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

計畫案。

說明：

(一) 不符規定項目：廁所盥洗室小便器未設置。

(二) 替代改善方案：擬以距離約39公尺忠孝新生捷運站內無障礙廁所替代改善廁所盥洗室小便器。

決議：考量使用者分流，同意一般男廁以現況出入口高差8公分，無障礙小便器(突出端距地板面高度得大於38公分、左右之淨空間得小於50公分)加設扶手替代改善廁所盥洗室小便器；且同意一般男廁內室內通路走廊寬度為70公分(即輪椅使用者使用無障礙廁所，非輪椅使用者使用一般男廁)。請於113年9月30日前改善完成。

十一、第一商業銀行世貿分行於本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65號建築物作為G-1類組(金融機構)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一) 不符規定項目：

1.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坡道坡度不符規定。

2. 停車空間未設置。

(二) 替代改善方案：

1. 擬於1樓正門出入口前設置服務鈴及引導標誌，引導至側門出入口坡道，並於坡道起點、終點設置服務鈴及告示牌，以專人服務方式替代改善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2. 擬以代客停車專人服務方式替代改善停車空間，惟專用停車位僅有2年租賃契約。

決議：不同意所提避難層坡道及扶手替代改善方案，請於113年9月15日前研議具體可行方案再憑提會或依規範改善完成。

十二、彰化商業銀行敦化分行於本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71號建築物作為G-1類組(金融機構)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 (一) 不符規定項目：避難層坡道及扶手坡道坡度不符規定。
- (二) 替代改善方案：擬於1樓正門出入口前設置服務鈴及引導標誌，引導至側門出入口坡道，並於坡道起點、終點設置服務鈴及告示牌，以專人服務方式替代改善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決議：不同意所提避難層坡道及扶手替代改善方案，請於113年9月15日前研議具體可行方案再憑提會或依規範改善完成。

十三、臺灣銀行大安分行於本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69號建築物作為 G-1類組(金融機構)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 (一) 不符規定項目：避難層坡道及扶手坡道坡度不符規定。
- (二) 替代改善方案：擬於1樓正門出入口前設置服務鈴及引導標誌，引導至側門出入口坡道，並於坡道起點、終點設置服務鈴及告示牌，以專人服務方式替代改善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決議：不同意所提避難層坡道及扶手替代改善方案，請於113年9月15日前研議具體可行方案再憑提會或依規範改善完成。

十四、彰化商業銀行內湖分行於本市內湖區瑞湖街19、21號、21號2樓建築物作為 G-1類組(金融機構)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 (一) 不符規定項目：
 1. 室內出入口一般男廁淨寬67公分。
 2. 室內通路走廊一般男廁通往小便器通路淨寬67公分。
- (二) 替代改善方案：擬拆除一般男廁門扇使門淨寬達71公分，並於出入口旁設置服務鈴及告示牌替代改善室內出入口、室內通路走廊。

決議：考量受限於既有空間礙難改善，同意採使用者分流，於1樓一般男廁出入口旁明顯處設置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80至85公分

之服務鈴及告示牌(標示服務電話)，以現況淨寬71公分配合專人服務方式替代改善室內出入口、室內室內通路走廊(即輪椅使用者使用無障礙廁所，非輪椅使用者使用一般男廁)。請於113年9月15日前改善完成。

十五、彰化商業銀行新湖分行於本市內湖區新湖二路180號建築物作為 G-1 類組(金融機構)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一) 不符規定項目：

1. 室內出入口淨寬不足。
2. 室內通路走廊突出物限制不符規定。

(二) 替代改善方案：擬於一般男廁出入口前設置服務鈴及告示牌，以專人服務方式替代改善室內出入口、室內通路走廊。

決議：申請人撤案。

十六、華南商業銀行復興分行於本市松山區復興北路337號建築物作為 G-1 類組(金融機構)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一) 不符規定項目：

1.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不符規定。
2. 廁所盥洗室未設置。

(二) 替代改善方案：

1. 擬設置斜率緩於1/6雙軌式活動斜坡板，並於出入口旁增設服務鈴及告示牌，以專人服務方式替代改善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2. 擬於1樓行動不便者專用服務櫃台設置服務鈴及告示牌，以專人服務引導至距離約78公尺中山國中捷運站內無障礙廁所替代改善廁所盥洗室。

決議：

1. 不同意所提避難層坡道及扶手替代改善方案，請研議具體可行方案再憑提會或依規範改善。
2. 考量受限於既有空間結構礙難改善，同意於1樓行動不便者專用服務櫃台設置服務鈴及告示牌，以專人服務引導至中山國中捷運站內無障礙廁所替代改善廁所盥洗室。惟案址一般男廁無障礙小便器仍應依規定設置。
3. 上述項目請於113年9月15日前再憑提會或依規範改善完成。

十七、臺灣土地銀行松山分行於本市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2號建築物作為 G-1類組(金融機構)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一) 不符規定項目：

1.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高差34公分，坡道未設置。
2. 廁所盥洗室未設置、小便器未設置。

(二) 替代改善方案：

1. 擬以同棟大樓另一側坡道，並於分行出入口前設置服務鈴及告示牌，以專人服務方式替代改善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2. 擬以同棟大樓地下1樓無障礙廁所內設置無障礙小便器替代改善廁所盥洗室。

決議：同意避難層坡道及扶手、廁所盥洗室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及「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含本市改善通案)改善。請於113年9月15日前改善完成。

十八、華南商業銀行瑞祥分行於本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五段145號建築物作為 G-1類組(金融機構)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一) 不符規定項目：

1. 室外通路引導標誌未設置。

2.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不符規定。
3. 避難層出入口操作空間不足。
4. 室內出入口不符規定。
5. 室內通路走廊不符規定。
6. 廁所盥洗室未設置。

(二) 替代改善方案：

1. 擬設置斜率緩於1/6雙軌式活動斜坡板，並於出入口旁增設服務鈴及告示牌，以專人服務方式替代改善室外通路、避難層坡道及扶手、避難層出入口。
2. 擬於1樓行動不便專用服務櫃台提供專人服務引導至距離約50公尺民生社區中心無障礙廁所替代改善室內出入口、室內通路走廊、廁所盥洗室。

決議：

1. 同意於案址出入口前(臨民生東路五段)設置淨寬 ≥ 70 公分、坡度 $\leq 1/8$ 、載重 ≥ 300 公斤，兩側設有突起之安全邊緣之輕量化活動式斜坡板，並於出入口旁明顯處設置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80至85公分之服務鈴及告示牌(標示服務電話)，以專人服務方式替代改善避難層坡道及扶手、避難層出入口。
2. 不同意所提廁所盥洗室替代改善方案，請研議具體可行方案再憑提會或依規範改善。
3. 上述項目請於113年9月15日前再憑提會或依規範改善完成。

十九、華南商業銀行東臺北分行於本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段50號建築物作為G-1類組(金融機構)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 (一) 不符規定項目：廁所盥洗室未設置。
- (二) 替代改善方案：擬於1樓行動不便者專用服務櫃台設置服務鈴及告示牌，以專人服務引導至距離約90公尺台北小巨蛋捷運站內無障礙廁所替代改善廁所盥洗室。

決議：不同意所提廁所盥洗室替代改善方案，請於113年9月15日前研議具體可行方案再憑提會或依規範改善完成。

捌、報告案：

1. 研擬本市大安區仁愛路3段160號建築物「福華大飯店」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方案，提請討論。

決議：

1. 考量受限於既有空間礙難改善，同意無障礙客房房門開啟後實際可供進出之淨寬以現況78公分替代改善無障礙客房房門寬度。
2. 考量洗面盆高度不影響使用，同意無障礙客房內洗面盆上緣距地板面以現況高度81公分替代改善無障礙客房內洗面盆高度。
3. 考量使用者個別差異，無障礙客房馬桶沖水控制位置與衛生紙架位置設於觸手可及範圍內無需改善。
4. 考量受限於既有空間礙難改善，同意無障礙客房內馬桶上組求助鈴設置於觸手可及範圍內視同具有替代性功能(如：設置於馬桶旁可動扶手上或洗面盆側邊)，且同意下組求助鈴得按使用機能條件自由配置。
5. 考量使用者個別差異，同意無障礙客房馬桶沖水控制採現況手動按壓方式，且設置於馬桶(側邊)與洗臉盆中間免予改善。
6. 同意無障礙客房淋浴間座椅採活動式沐浴椅。
7. 考量場所表示明年度將辦理裝修，且現場無障礙小便器未影響無障礙廁所盥洗室使用，同意無障礙小便器設置於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內；惟日後辦理裝修時一般男廁應依規定檢討無障礙小便器。
8. 考量本案僅上述缺失，故免再行竣工勘檢，逕予同意備查。